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2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35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35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38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合计 36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29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3.89 元/股调整为 3.834 元/股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7 月 16 日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363 名激励对象共计 1,312.00 万股。

7、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4,175,55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313,831.19 元。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3.89-0.056=3.834 元/股

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3.89 元/股调整为 3.834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此次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 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 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4.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5.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2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 35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2.8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韩猛先生、宋显建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成，根据《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出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89 元/股调整为 3.83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韩猛先生、宋显建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注销合计 36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2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382.8 万股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7 月 16 日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363 名激励对象共计 1,312.00 万股。

7、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4,175,55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313,831.19 元。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3.89-0.056=3.834 元/股

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3.89 元/股调整为 3.834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此次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 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 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4.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5.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30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7 月 16 日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363 名激励对象共计 1,312.00 万股。

7、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由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合计 36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相应将回购价格由 3.89 元/股调整为 3.834 元/股。

综上，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合计办理 3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回购价格均为 3.834 元/股。

2、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1,380,24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由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合计 36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六、律师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 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 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4.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5.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公告编号：2023-063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龙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7 号文同意，公司 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00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87.14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7.14 元/股的 85%，即 74.07 元/股的情形，存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公告编号：2023-064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开元"）直接持有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884,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权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820,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安阳普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同高新"）直接持有公司 820,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郑州融英"）直接持有公司 125,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同高新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在符合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783,494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3.00%，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比例上限保持不变，即不超过上市公司届时总股本的 3.00%。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同高新《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进展具体公告如下：目前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中证开元及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同高新在本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在以上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884,721	4.85%	IPO 前取得：2,884,721 股
安阳普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20,551	1.38%	IPO 前取得：820,551 股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20,551	1.38%	IPO 前取得：820,551 股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125,534	0.21%	IPO 前取得：125,534 股

注：上述表中的持股数据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前的数据。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4,721	4.85%	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同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阳普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551	1.38%	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同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551	1.38%	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同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25,534	0.21%	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同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州融英为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合计	4,651,357	7.8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2023/6/12 ~ 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038,609	4.85%
安阳普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2023/6/12 ~ 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148,771	1.38%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2023/6/12 ~ 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148,771	1.38%

注：在减持时间区间